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向虹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月明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侯新華先生	圖書館館長(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慧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宗澤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馮天倫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他表示，召開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地區活動撥款申請，同時亦會商討本財政年度設管會撥款安排的建議。由於是次特別會議只邀請康文署代表出席，故有關設管會的其他事務將留待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設管會會議討論。

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22 財政年度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21 號)

2. 委員備悉文件。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21 號)

3.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4. 莫綺霞議員詢問文件第九段有關康樂體育活動的宣傳計劃。她認為康文署提供康樂及體育活動時，除透過大型地區宣傳活動外，亦應同時在慈雲山、彩雲等分區進行小型地區宣傳，讓更多居民知悉有關活動，從而鼓勵他們多做運動。她建議康文署借鑑音樂事務處在分區舉辦音樂會的經驗，嘗試在分區舉辦小型宣傳活動，讓普羅大眾一同參與。

5. 鄭文杰議員查詢文件第七段有關特別設計活動的開支。他指出，上年度的文件中顯示康文署曾計劃舉辦 385 項特別設計活動予約 6 375 人次參與，而本年度的文件顯示康文署擬舉辦 313 項特別設計活動予約 48 078 人次參與，他詢問康文署為何在減少 72 項特別設計活動的情況下，預計人數仍有數倍增長。另外，他留意到有部分康文署 2021-22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如羽毛球、三人籃球及嘉年華等）的預算活動數目及預算參加人數與去年相若，惟預算支出的增幅非常高，他請署方就有關預算的變化加以說明。

6. 梁愛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感謝委員對康文署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支持，並願意向各議員辦事處派發更多活動宣傳品，讓委員在分區協助宣傳相關活動，吸引大眾參與康文署活動；
- (ii) 有關上年度的預計參與人次屬手民之誤，上年度的預計參與人次應為約 63 750 人次；及
- (iii) 個別康樂及體育活動預算增幅主要來自宣傳費用。

7. 鄭文杰議員詢問康文署可否匯報有關上年度的實際開支。

8. 莫灝哲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基於上年度預計和實際參與人士的落差，還是基於去年宣傳康體活動時遇到重大困難，因而決定增加本年度各項康體活動的宣傳開支。另外，他希望康文署具體說明各項活動預算開支的增幅是否全數用於宣傳開支。

9.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預算開支的增幅大多用於宣傳及統籌比賽的費用。

10. 康文署黃向虹女士補充有關慣常舉辦大型活動的安排。她指出，以分齡比賽為例，有關比賽均會按性別、年齡等因素來制定不同組別的名額，即男子、女子、混合等組別。如署方在公開接受報名期間發現有個別分齡組別收生人數反應未如理想，而同時有其他組別出現超額報名的情況，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重新調撥資源，調整各個組別的名額，讓撥款得以善用。由於當中的工作涉及額外人手，署方需要聘請兼職活動助理以協助有關工作，而他們亦會協助統籌不同比賽活動（例如計分、規劃賽程表和核對資料等）。她續指，康文署的官方網頁及分區辦事處均有宣傳本年度的康體活動。如署方認為有個別活動需要加強宣傳效

果，署方會將有關活動的宣傳點擴展至區議員辦事處、分區委員會以至公共屋邨辦事處。此外，康文署亦會就各項大型活動（包括大型賽事及嘉年華）製作活動開支結算表，亦會收集參加者對活動運作及內容的意見作出檢討，務求在下年度舉辦同類活動時加以改善。

11. 莫灝哲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需要向秘書處遞交有關活動報告及開支結算。

12. 秘書表示，康文署作為政府部門，在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時，亦須遵從《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訂明的條文。當完成有關撥款申請活動時，康文署須向秘書處遞交總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康文署與非政府機構的不同之處，在於康文署在得到區議會批准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發出撥款令，而非政府機構則需要在活動完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領發還撥款。此外，康文署須遵守既定的政府財務規則和會計規例，以及向區議會匯報核准活動的進度及成果。

13. 黃向虹女士表示，康文署在每次設管會均提交一份活動報告，內容包括活動數目和活動參與人數等資料。至於有關活動開支細目的查詢，她表示由於署方通常在整項活動完成後方撰寫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因此署方難以在每次設管會會議上匯報開支細目。她舉例說，一個合共 48 堂的太極訓練班往往需時三至四個月，署方需要留待整個訓練課程完成後（即第 48 堂後）方可結算活動的實際開支。故此，署方難以按每月實際支出的金額進行匯報。

14. 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在每個季度完結後向設管會提交一份較詳盡的收支結算表。

15. 鄭文杰議員認為康文署可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編寫一份年度財務報告，讓委員可審閱有關撥款的使用情況。他亦建議署方可考慮在本年度撥款申請文件上，同時匯報上年度實際參與人數和實際活動開支等資料，以便委員作出比較。

16. 莫灝哲議員指出，雖然去年大部分活動均受疫情影響，惟康文署去年舉辦各項活動的表現是委員衡量是次撥款申請的重要指標。他認為署方應考慮在撥款申請文件上同時列出去年的活動數字（如實際參與人數和活動實際開支等），讓委員可清晰地比較各項數據。他重申，委員並非要求康文署就各項活動的宣傳開支、導師費等開支細目詳細地向設管會報告。他希望康文署和秘書處可考慮有關建議。

17.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可在 2021-22 財政年度完結後向設管會提交一份實際開支一覽表，供委員參考。

18. 秘書表示，秘書處可按照委員建議，整理康文署康體、圖書館及文娛活動報告，以供委員閱覽。

19. 鄧惠強議員表示，現時黃大仙區內不少場地均用作病毒檢測中心及疫苗接種中心，導致部分康文署活動未能如常舉辦。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因此而減少或無法舉辦相關活動。

20. 黃向虹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現時摩士公園體育館被徵用為社區檢測中心，而彩虹道羽毛球中心則用作疫苗接種中心；
- (ii) 由於政府預計位於摩士公園體育館的社區檢測中心需要至少營運多數個月，康文署未有安排在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於摩士公園體育館舉辦康體活動；
- (iii) 政府亦預計位於彩虹道羽毛球中心的疫苗接種中心需至少營運六至九個月，因此署方在是次撥款申請中沒有安排在有關場地舉辦活動；及
- (iv) 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會按預訂程序於繁忙時段會預留一半節數供團體申請使用，另一半則予公眾人士預訂使用。

21. 莫灝哲議員詢問康文署向秘書處遞交的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是否沿用秘書處的訂明表格。他亦建議秘書處在可行情況下，讓委員閱覽康文署上年度提交的報告。

22. 秘書回應指，為免角色衝突，委員會秘書不會參與審核由同一委員會撥款的活動報告和收支結算表，因此設管會秘書並沒有參與審核康文署提交的報告。然而，康文署仍需按照相關指引，以訂明表格的形式向秘書處提交報告。至於如何公開有關報告，秘書處需要再作商討。

23. 莫灝哲議員表示，康文署的報告應向區議會呈交，而並非秘書處，因此不存在應否向委員公開有關報告的問題。

24.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視如何讓委員查閱有關報告。

25. 主席表示會於會後與秘書跟進有關查閱上年度康文署報告的事宜。

26. 鄭文杰議員表示，康文署往年在撥款申請文件均列明隊際活動的規模（如五人足球訓練班、七人足球比賽等），惟是次撥款申請僅以「足球」概括有關活動類別。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即將就本地足球發展作出政策上的改變。另外，他留意到康文署從本年度的隊際活動中剔除壁球比賽，詢問是否當局對壁球運動發展有所調整。

27. 黃向虹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由康文署主辦的壁球比賽屬一項地域性的賽事，去年剛好由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負責籌辦九龍地域分齡壁球比賽，因此署方在去年的撥款申請中加入有關預算開支。由於本年度九龍區的壁球比賽由其他地區辦事處負責，故此有關活動的預算開支已從撥款申請中剔除；及
- (ii) 由於當局仍需觀察和評估本年度舉辦足球活動的情況，因此署方未有如往年般在撥款申請文件中列明有關活動的規模。

28. 岑宇軒議員表示，會議當日正值「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舉辦活動以維護和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29.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是次撥款申請目的是舉辦康體活動，與國家安全的主題無關。

30. 岑宇軒議員對康文署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康文署負責園藝和綠化等項目，明顯與生態安全息息相關。

31.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每年均會舉辦不同類型的綠化項目，包括社區種植日和樹葉書籤製作等。

32. 岑宇軒議員表示，政府部門不應只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關注國家安全。他認為康文署的回應未能達標，難怪有意見認為公務員體制需要整頓。

33. 梁銘康議員表示，現時巧固球、合球等新興運動開始普及，建議康文署在下個財政年度嘗試舉辦更多新興運動，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

34.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地區辦事處主要籌辦各類康體活動以推廣普及運動，照顧區內不同年齡階層人士，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她表示，過往康文署活動在區內報名情況均理想，反映地區上對相關活動有一定需求。事實上，康文署轄下體育資助辦事處、社區體育組和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等亦會協助體育總會推廣和發展本地體育運動。如委員認為應在黃大仙區內加入新興運動，署方可考慮在大型活動時以「同樂」的形式加插，以試辦有關活動。

35. 張茂清議員表示，蒲崗村道公園有不少受歡迎的設施（例如極限運動場和板球練習場等），惟康文署似乎未有善用有關場地，以滿足公園使用者的需求。他指出，康文署的管理概念相當守舊，例如署方長期派遣管理員巡視有關場地，並且在晚上十一時關閉場地。他認為康文署未有深入了解使用者的活動習性，導致不少滑板玩家於晚上十一時後轉移到區內其他地方遊走。他認為既然康文署有新興運動的場地，應好好利用有關場地舉辦滑板、板球等另類運動。

36.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舉辦嘉年華活動時善用蒲崗村道公園的極限運動場。她解釋，署方派員巡視相關場地的目的是提醒用場人士遵守有關場地的安全守則，防止意外發生。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適時檢討有關做法。

37. 張茂清議員補充指，康文署經常以家長式管理極限運動場，反映署方未有認真了解滑板文化。他指出，市民踢足球、打籃球時均無需戴上護膝和護腕，惟康文署只要求滑板玩家戴上各式各樣的安全裝備。他認為滑板玩家和其他運動人士一樣，懂得照顧和保護自己。他又指出，滑板文化與塗鴉文化等街頭活動一樣，政府如欲活化這些場地，就不應諸多限制。

38. 黃向虹女士表示，康文署一直有了解玩滑板的人士就場地管理的意見，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亦曾向康文署總部反映有關情況，而康文署政策組亦會研究可否放寬有關滑板場地的安全措施。

39.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文件第十段有關在 2021-22 財政年度撥款 4,417,105 元予康文署以舉辦康體活動計劃，並在 2022-23 財政年

度預留其中的 190,000 元，以支付二零二二年三月份活動的開支。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向康文署發出批核信。)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度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21 號)

40. 康文署張月明女士介紹文件。

41. 譚香文議員表示，鑽石山沒有公共圖書館。她希望康文署在鑽石山增設流動圖書館，讓該區的居民可享用圖書館服務。

42. 莫綺霞議員表示，慈雲山有一個小型公共圖書館，惟康文署對小型公共圖書館的支援有限，與大型公共圖書館難比擬。她指出，公共圖書館的專題講座往往只考慮成本效益，而忽略圖書館活動對地區文化質素的影響。她認為圖書館活動不應只集中在大型公共圖書館，建議康文署在小型圖書館舉辦小型工作坊或小型專題講座，讓慈雲山居民可享用同等服務。康文署亦應考慮將個別大型圖書館活動的規模縮小，並分別在各個小型圖書館舉行，讓各區居民都可受惠。

43. 陳啟淳議員關注文件附件二有關參觀圖書館及學校外展探訪的活動。他指出，參觀圖書館及學校外展探訪的活動次數遠低於黃大仙區內的中小學數目，他詢問署方是否認為舉辦一至兩次活動已經足夠。另外，他留意到讀者教育活動的預計活動數目與預計參加人次的比例是一比二，詢問康文署有關數字是否正確。

44. 張月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康文署在鑽石山龍蟠苑設有流動圖書站，歡迎鑽石山居民參加流動圖書站的活動，流動圖書站上亦有工作人員向兒童講故事。由於流動圖書站活動反應相當理想，署方正爭取資源在黃大仙區增加流動圖書站服務，供更多黃大仙區居民使用；
- (ii) 鑽石山亦設有多個社區圖書館，並舉辦各式各樣的圖書館活動以滿足當區讀者的需要；

-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就增加小型圖書館活動的意見，並會盡力爭取更多資源以滿足各區居民的需要；
- (iv) 由於疫情發展尚未明朗化，為審慎起見，本年度擬舉辦的參觀圖書館及學校外展探訪活動規模較往年保守；及
- (v) 圖書館讀者教育活動多以一對一面授形式進行，向讀者介紹圖書館服務和設施，包括互聯網教學及多媒體資訊系統簡介。

45. 鄭文杰議員表示，圖書館工作坊的預計開支為 870 元，而一個羽毛球比賽的宣傳費動輒已過千元。他詢問康文署有關預計開支是否足夠。

46. 譚香文議員對康文署在鑽石山提供流動圖書站服務的做法表示失望。她指出，康文署在龍蟠苑的流動圖書站宣傳成效不足，讓不少居民誤以為有關流動圖書站服務是由龍蟠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的。她認為康文署的活動本來值得推廣，惟效果卻讓人誤以為是專為龍蟠苑居民而設，令鑽石山其他居民有所卻步。她希望康文署在鑽石山舉辦同類活動時，可先與她聯絡，讓她協助康文署宣傳有關活動。另外，她建議除龍蟠苑外，康文署可考慮仿效流動中醫車的做法，在鑽石山荷李活廣場外停車場空地位置設置流動圖書站，以便星河明居及悅庭軒居民使用流動圖書站服務，同時增加宣傳效益。

47. 溫子衆議員查詢文件附件二有關專題講座的活動詳情。他支持推動香港歷史文化教育，惟希望康文署能向委員簡介「樂遊黃大仙」歷史文化講座的主題內容，以及詢問為何只舉辦一場只有三十人的專題講座。他認為推廣歷史文化意義重大，希望署方考慮增加講座次數。

48. 張月明女士的進一步回應綜合如下：

- (i) 圖書館工作坊的預計開支實為導師費，其他宣傳開支則由康文署承擔；
- (ii) 署方感謝委員願意協助宣傳圖書館活動，並希望可透過電郵方式向各委員派發有關圖書館活動的宣傳物品，供委員向當區居民推廣有關活動；及

- (iii) 由於黃大仙區的長者人口佔多數，而他們對本區以至本港歷史文化甚有興趣，因此歷史文化講座向來都是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的主題活動之一。「樂遊黃大仙」歷史文化講座的主題包括舊街老店及流金歲月，內容談及黃大仙區的街道和店舖在過去數十年的變遷。

49. 莊鼎威議員表示，他和其他委員不介意接收關於圖書館活動的資訊，並願意向居民推廣有關活動。他希望康文署加強宣傳區內小型圖書館，並建議廣納新讀者群，吸引更多人參與圖書館活動。另外，他建議康文署將同一系列的主題展覽平均分配到各大小型圖書館，讓黃大仙區居民無須跨區前往大型圖書館，同時亦可大大增加活動的宣傳成效。

50. 梁銘康議員表示，他願意接收關於圖書館活動的資訊，協助康文署推動圖書館活動。另外，他詢問為何兒童故事時間的舉辦日期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

51. 莫綺霞議員表示，康文署本年度的康體活動預算超過四百四十萬元，文藝活動預算則佔七十萬元，而圖書館活動的預算只有十萬元。她認為康文署應重新思考資源分配的問題，多舉辦小型圖書館活動（包括工作坊、專題講座等），重視地區文化實力的發展，提升人文質素。

52. 張月明女士的進一步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小型圖書館活動的意見，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多舉辦小型圖書館活動；
- (ii) 有關兒童故事時間的舉辦日期屬手民之誤，正確活動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及
- (iii) 署方除了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約十萬元撥款推行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外，亦會在各級公共圖書館舉辦全港性閱讀和文學藝術活動，提升市民的閱讀風氣，詳情可參閱文件附件三。黃大仙區的圖書館人員亦會不時走訪不同學校、護老院等機構推動閱讀文化，提高社區參與和可持續發展。

53.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

54.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文件第六至七段有關在 2021-22 財政年度撥款 94,708 元予康文署以舉辦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並在 2022-23 財政年度預留其中的 7,392 元，以支付二零二二年三月份活動的開支。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向康文署發出批核信。)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十八有藝—黃大仙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21 號)

55. 康文署鄧慧恩女士介紹文件。

56. 莫灝哲議員質疑康文署似乎以直接邀請形式委約香港鼓藝團擔任「十八有藝—黃大仙社區演藝計劃」(「十八有藝」)—《鼓藝傳能量》活動的承辦商，詢問是次委約過程是否開放予其他合資格的藝團參與。他又指出，《鼓藝傳能量》的行政費用為 176,000 元，佔整項活動預算的 16.1%，詢問有關費用是由香港鼓藝團抑或康文署承擔。

57. 鄭文杰議員表示，政府過往曾就個別項目委約指定團體作為主辦單位，而這些指定團體在行業內亦有一定水準，惟他希望康文署能解釋「委約」的定義及為何揀選香港鼓藝團作為主辦單位。他認為該撥款申請給予公眾的觀感是康文署為香港鼓藝團向黃大仙區議會爭取撥款，讓香港鼓藝團享有與別不同的地位。他亦希望康文署就香港鼓藝團收支結算的審核程序加以說明。

58. 張嘉宜議員表示，她和譚香文議員同為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惟她們未有聽聞南蓮園池同意借出香海軒予康文署及香港鼓藝團舉辦「鼓樂緣」音樂雅聚活動。她希望康文署澄清是否已就有關活動的安排與南蓮園池達成協議。

59. 鄧慧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十八有藝」的宗旨是為全港十八區各區度身訂造一個藝術主題。署方較早前曾諮詢設管會的意見，並認為黃大仙區需要有一個象徵活力和年輕化的藝術活動，因此最終署方揀選「鼓樂」作為黃大仙區的主題；

- (ii) 康文署揀選藝團的程序與一般採購程序有別。由於「十八有藝」需要具高水準及富有籌辦展期藝術活動經驗的本地藝團協助，為黃大仙區塑造一個有活力和年輕化的面貌，因此署方最終建議委約香港鼓藝團擔任主辦單位；
- (iii) 康文署獲前庫務局局長豁免公開招標程序，讓署方可按照「聘請藝人及演藝活動有關服務的程序」審視各個藝術活動建議。康文署社區節目辦事處亦曾與香港鼓藝團多番商討，並按有關程序和署方的專業經驗，審視由香港鼓藝團提交的建議。署方亦曾徵詢由本地專業藝術人士組成的康文署演藝小組，從而揀選合適的藝團參與「十八有藝」；
- (iv) 「十八有藝」—《鼓藝傳能量》的行政工作繁多，包括舉辦工作坊、展演活動、聯絡協調、錄影存檔、保險等，有關工作均需要由專業藝術行政人員處理，而《鼓藝傳能量》的行政費用並不包括康文署人員的行政開支；及
- (v) 康文署過往曾多次於南蓮園池香海軒舉辦傳統鼓樂活動。由於香海軒是一個古雅的場所，署方希望透過該地點讓公眾認識「鼓樂」並不一定喧鬧澎湃，而是有優雅古典的一面。署方亦有意邀請洞簫演奏家譚寶碩先生、二胡演奏家胡兆軒先生及椰胡演奏家黃國田先生與鼓樂合奏一曲，讓「鼓樂緣」音樂雅聚成為一個多元化的藝術節目。

60. 岑宇軒議員詢問為何不選擇其他音樂類別，而選擇以「鼓樂」代表黃大仙區。他亦指出，「十八有藝」在其他地區亦有類似的情況，由一個藝團包辦整項康文署藝術活動。他認為在沒有招標下由康文署直接委約的做法頗有問題，基於整項活動的籌辦機制出現問題，委員難以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61. 譚香文議員表示，南蓮園池一直由志蓮淨苑的大師管理，她詢問康文署擬借用香海軒場地作藝術表演前，曾否事先徵詢大師的意見。她指出，她和張嘉宜議員同為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她們了解志蓮淨苑大師的管理原則。她贊同康文署回應議員意見，舉辦新穎的藝術節目，惟她建議署方先與大師做好溝通的工作。

62. 莫灝哲議員的查詢綜合如下：

- (i) 康文署可否公開有關豁免公開招標程序的指引；
- (ii) 康文署是否只邀請香港鼓藝團一個機構提交建議書；
- (iii) 為何署方在尚未通過撥款申請的情況下指明香港鼓藝團作為主辦單位；
- (iv) 若有關撥款申請不獲設管會通過，香港鼓藝團是否已與康文署簽訂協議，並知悉有關活動將只獲能康文署 700,000 元預算；
- (v) 康文署有否就招聘藝團的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及
- (vi) 若通過是次撥款申請，香港鼓藝團將可一次性獲得整筆 176,000 元行政費用，抑或仍須按照實報實銷的原則向康文署申領發還款項。

63. 鄧慧恩女士的進一步回應綜合如下：

- (i) 康文署致力以「十八有藝」為每一區打造獨有的藝術形象，而且希望十八區共同參與，作為建構區內藝術特色的深化活動。同時，康文署亦保留 12 場不同藝術類別的文化藝術節目，讓黃大仙區居民參與；
- (ii) 署方備悉委員就香海軒選址的意見。康文署社區節目辦事處必定會先徵求志蓮淨苑大師的同意，方會安排在香港海軒舉辦活動；
- (iii) 康文署重視有關招聘文化藝術團體的程序，而署方獲前庫務局局長豁免公開招標程序的特殊安排，正是廉政公署就康文署相關文化藝術招聘程序所作出的建議之一；
- (iv) 康文署尚未與香港鼓樂團簽訂任何協議。康文署需要在獲得設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後，方會正式委約香港鼓藝團擔任主辦單位；
- (v) 康文署社區節目辦事處去年曾與部分設管會委員討論有關 2021-22 年度在黃大仙區推行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

康文署最終決定以「鼓樂」作為黃大仙區的主題，隨後署方始與香港鼓藝團展開磋商；及

- (vi) 《鼓藝傳能量》的行政費用並非「一筆過撥款」，有關金額只屬整項計劃的初步預算。

64. 主席表示，他和數名黃大仙區議員去年曾與康文署社區節目辦事處人員就本年度社區藝術活動的形式提供意見，惟當時未有討論有關挑選藝團的事宜。

65. 尤漢邦議員對康文署順應議員的意見，增加節目類別的建議表示讚賞。另外，他指出康文署未有在文件附件二中提及 12 場社區文化藝術節目預計參加人數，希望署方提供有關數字。他亦詢問康文署是否主導《鼓藝傳能量》的所有宣傳及其他行政工作。

66. 莫綺霞議員希望康文署澄清文件附件二的預計參加人數、場數及活動日期等資料。她指出，如康文署能為《鼓藝傳能量》提供免費表演場地，或可減省藝團演出和排練場地租金的費用。她亦希望署方能說明文件附件二的「預計參與受眾」是否已包括所有學員。

67. 陳利成議員表示，康文署本年度提出的社區演藝計劃比往年更為豐富。他認同署方選擇「鼓樂」作為黃大仙區的主題，認為「鼓樂」象徵活力和生氣。他建議康文署增加在黃大仙小區的表演地點，讓更多公眾人士可與表演團體互動。他亦關注「鼓樂」產生的聲浪，或會影響居民作息，希望署方舉辦活動時多加留意。

68. 鄧慧恩女士的進一步回應綜合如下：

- (i) 康文署本年度建議的社區演藝計劃與往年有所不同。過往舉辦的社區節目多為觀賞性節目，而本年度的計劃建議旨在大幅增加黃大仙區居民的參與程度；
- (ii) 署方在構思表演活動時，會盡量選擇在合適的戶外場地舉行，讓更多公眾人士可以參與其中。署方亦歡迎委員就戶外表演場地提供意見；
- (iii) 《鼓藝傳能量》是一個長期演藝訓練計劃，當中包括舉辦鼓樂工作坊以培訓不同年齡層的學員，並讓他們在展演階段有公開演出的機會；

- (iv) 有別於署方傳統的宣傳策略(包括宣傳海報、宣傳單張及電郵等)，康文署本年度另有撥備足夠的資源為「十八有藝」建立品牌形象，並會致力透過社交媒體增加曝光率，吸引廣大市民留意有關活動；
- (v) 如區內有支持單位願意免費借出場地，署方會樂意考慮相關建議。然而，為了達至提高表演質素，部分排練和演出場地仍需租用特定的工作室；及
- (vi) 由於現時仍然受到疫情影響，署方保守估計本年度 12 場社區文化藝術節目的預計參與總人數為 1 800 人。

69. 胡志健議員的查詢綜合如下：

- (i) 如有地區團體有意成為《鼓藝傳能量》的支持機構，是否必須提供場地作表演用途；
- (ii) 《鼓藝傳能量》四個工作坊是否分別由四個支持機構提供場地；
- (iii) 《鼓藝傳能量》親子工作坊是否需要家長及兒童二人同行；
- (iv) 6 至 15 歲的兒童／青少年屬不同年齡層，學習能力在存在差異，安排他們同組參與《鼓藝傳能量》親子工作坊是否合適；
- (v) 學員完成《鼓藝傳能量》工作坊後，如拒絕／無暇參加結業演出，康文署會否尋找外援充當學員；及
- (vi) 由於黃大仙廣場現正用作流動採樣站，如康文署未能如期安排在黃大仙廣場舉行《鼓藝傳能量》開幕演出，署方有否物色其他後備場地。

70. 莫灝哲議員詢問文件附件三有關發還行政費用的安排，要求康文署澄清香港鼓藝團是否需要按照《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索取報價及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申領發還撥款，抑或由香港鼓藝團以單一票據向康文署申領總額為 176,000 元的行政費用。另外，他查詢有關康文署委約香港鼓藝團作為主辦單位的程序，要求署方澄清有否同時邀請香港鼓藝

團以外的其他藝團提交建議書，抑或鑑於香港鼓藝團在行業內的獨特地位而直接予以委約。他指出，如康文署曾邀請其他藝團提交建議書，而最終由香港鼓藝團獲得委約，這更能凸顯香港鼓藝團在有競爭的情況下脫穎而出，更能說服委員支持署方的決定。

71. 岑宇軒議員留意到九龍城區的「十八有藝」以流行音樂為主題，並由音樂監製趙增熹先生主理，他詢問黃大仙居民可否跨區報名參加其他地區的演藝計劃。他又指出，坊間有個別音樂學院的收生情況非常理想，原因是他們在業界有深厚的人脈關係，學員師從這些導師後有較大獲得商業演出的機會，甚或得到唱片公司的垂青。他形容這種現象猶如一條產業鏈環環相扣，為這些音樂學院提供商業誘因。他擔心康文署指定個別藝團擔任主辦單位，並舉辦訓練課程，情況儼如資助個別藝團栽培其「嫡系學員」。他希望署方說明會否制定一個公平挑選學員的機制，以防有關藝團藉此計劃招收相熟的學員。

72. 康文署鄧慧恩女士的進一步回應綜合如下：

- (i) 《鼓藝傳能量》親子工作坊須由家長陪同子女一同參與。署方認為 6 歲學童均可接觸樂器，因此《鼓藝傳能量》親子工作坊的適齡範圍設於 6 至 15 歲。署方會因應收生年齡分佈再作調整；
- (ii) 曾參加《鼓藝傳能量》工作坊的學員均會在結業演出中表演，署方不會邀請外來成員取代；
- (iii) 因應疫情發展，如署方未能覓得戶外場地舉行活動，但會盡量尋找合適的室內場地。署方歡迎委員就區內特色地標／戶外場地提供意見；
- (iv) 香港鼓樂團完成《鼓藝傳能量》整項計劃後，需要向康文署提交一份經由核數師審核的會計報告，以反映香港鼓樂團在是次計劃中所有實際開支（包括行政開支）。康文署亦會審閱有關會計報告，以確保有關費用用得其所；
- (v) 「十八有藝」的宗旨是讓未曾接觸樂器的區內人士有機會透過培訓參與大型藝術演出。因此，《鼓藝傳能量》會優先招募黃大仙區內沒有任何樂器經驗人士報名參加，亦不會加入任何形式的試演以篩選學員。

73. 主席表示，委員均希望了解康文署在邀請香港鼓藝團作為《鼓藝傳能量》的主辦單位時，有否同時邀請其他藝團提交建議書。

74. 陳啟淳議員詢問《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是否容許康文署引用前庫務局局長豁免的公開招標程序，指定個別藝團作為表演單位。

75. 莫綺霞議員指出，短短一年內將毫無樂器經驗的學員訓練成才，並需要作公開演出，她詢問康文署是否能達到該目標。另外，她亦詢問如報名情況十分理想，惟名額有限，康文署將如何甄選學員參加工作坊，同時避免與香港鼓藝團有利益衝突之嫌。

76. 岑宇軒議員認為，康文署如任由有關藝團處理招募和培訓學員，有關藝團從中私相授受實在易如反掌。他希望康文署加強監察。

77. 鄧慧恩女士回應指，署方備悉委員就收生程序提供的意見，並會小心處理，讓黃大仙區居民在公開公平的情況下報名。她亦指出，藝術與一般商品／服務有別，而是需要悉心經營，因材施教，方可培訓出有質素的演出。

78. 秘書回應指，康文署作為政府部門，既要遵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同時亦要遵守其部門內的財政及會計規例、程序和指引（包括經前庫務局局長豁免的公開招標程序）等。

79. 鄧慧恩女士補充指，《鼓樂傳能量》除了由香港鼓藝團主辦，還會邀請其他客席鼓樂團共同參演，包括擊進敲擊樂團、鼓動及 Winfy，可見有關計劃並非全由單一藝團包辦。她亦指，康文署除邀請香港鼓藝團合作外，還有邀請無極樂團。然而，康文署經審慎研究後，認為無極樂團在發展方向和藝術涵蓋範疇均未能達到「十八有藝」的要求。因此，署方最終選擇香港鼓藝團作為主辦單位。

80. 陳啟淳議員詢問康文署有否邀請無極樂團就「十八有藝」提交建議書或洽談，並在此情況下最終選擇香港鼓藝團，而非無極樂團。

81. 鄭文杰議員表示，政府部門與地區團體的撥款待遇有所不同，因此委員有責任追問有關行政費用的開支管理。另外他指出，工作人員酬金及製作費用達 393,150 元，惟康文署沒有在文件中仔細交代。他代表樂區支持是次撥款申請，惟希望康文署聽取委員的意見，改善有關計劃。

82. 岑宇軒議員表示，委員不是「舉手機器」，設管會亦不一定要支持康文署提交的撥款申請。他詢問若康文署的方案不獲通過，署方將如何處理有關計劃。

83. 陳俊裕議員對康文署未能解釋無極樂團未能獲選的原因表示遺憾。他指出，雖然委員對藝術界的認識不深，康文署應就這方面向委員多加解說；若署方未能清楚解釋行政費用的安排，委員實在難以支持有關計劃的撥款申請。

84. 莫綺霞議員建議是次會議將「十八有藝」按下不表，留待康文署作進一步說明。

85. 鄧慧恩女士回應指，「十八有藝」並不是一個單次演出，而是涉及工作坊、展演及結業演出的計劃，需要深耕細作。由於香港鼓藝團在演出水準、藝術造詣和過往經驗，均較其他藝團優勝，在行業內備受肯定。她希望委員能支持及通過是次撥款申請，讓「十八有藝」可以在黃大仙區順利推行，署方備悉各位委員就有關計劃的意見。她對委員認為署方未能具體回應部分提問表示歉意，並承諾會向設管會提交補充資料，供委員備悉。

86. 主席詢問如撥款申請不獲通過，康文署將如何處理有關計劃，以及署方是否希望押後至下次設管會會議（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才進行表決。

87. 鄧慧恩女士回應指，康文署自去年聽取委員的意見，大幅改良以往地區免費文娛活動計劃，推出全新的「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如最終有關計劃不獲通過，康文署將重推地區免費文娛活動，惟有關做法並非署方所原擬。

88. 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同意在遞交補充文件後，始進行表決。

89. 鄧慧恩女士回應指，如留待下次設管會會議始進行表決，將令《鼓藝傳能量》無法如期在二零二一年五至六月舉行開幕演出。署方將需要相應大幅修改是次計劃內容。她希望設管會能於是次會議完成表決程序，署方承諾會盡快向設管會遞交補充文件。

90. 鄭文杰議員認為是次會議就「十八有藝」的討論已相當充分，他建議在康文署遞交補充資料後，再以傳閱方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他認為此舉並無違反黃大仙區議會處理撥款申請的原則。

91. 許錦成議員表示，「十八有藝」的確比以往的地區免費文娛活動較有質素和多元化。他歸納委員的提問後，認為康文署應就以下三點進一步解釋：

- (i) 康文署以何準則公平地招募《鼓藝傳能量》學員；
- (ii) 康文署為何委約有關指定藝團；及
- (iii) 康文署為何選擇鼓樂代表黃大仙區。

92. 尤漢邦議員建議委員即場就有關撥款申請進行表決。他認為若撥款申請不獲設管會通過，康文署應考慮修改有關計劃內容，重新向設管會提交。

93. 主席表示傾向即場處理有關撥款申請的表決，惟署方仍須就委員關注的問題提交補充資料。

94. 莫灝哲議員詢問是次表決可否明確訂明「康文署需以書面方式提交補充文件後方可獲得區議會撥款」。

95. 秘書表示，委員會的表決可設附加條件。

96. 主席表示，在康文署以書面方式提交補充文件方可獲得區議會撥款的前提下，請委員就文件第四至八段有關本年度「十八有藝—黃大仙社區演藝計劃」撥款申請建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2 票
反對：	1 票
棄權：	3 票
共：	16 票

97. 主席總結，設管會原則性通過撥款 700,000 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在「十八有藝—黃大仙社區演藝計劃」撥款申請建議，惟康文署需要就委員所關注的要點向設管會提交補充文件。

98.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提醒康文署盡快以書面形式回覆。

99. 莫灝哲議員表示，康文署急需撥款以推行活動，委員亦急於檢視署方的補充文件。他建議主席向康文署提出一個回覆的期限。

100. 鄧慧恩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和提醒，署方會於一星期內向設管會提交補充文件。

101. 主席表示，康文署的進一步回應必須在會議結束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遞交，以便納入會議紀錄。

102. 莫灝哲議員詢問如康文署未能在七個工作日內遞交書面回覆，是否將不獲得 700,000 元區議會撥款。

103. 主席表示，如康文署未能符合剛才表決的條件，署方將不會獲得有關撥款。

(會後備註：康文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去信設管會提交「十八有藝」的補充資料，詳見設管會傳閱文件第 14/2021 號。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向康文署發出批核信。)

五(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22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安排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21 號)

104. 主席表示設管會在 2021-22 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已預留 5,225,673 元作康文署在黃大仙區舉辦康樂體育、公共圖書館及社區演藝節目活動之用，同時預留餘下的 2,520,527 元供地區團體申請，以舉辦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為更有效地善用設管會的撥款，讓更多地區團體舉辦適合黃大仙區的康樂、體育、文化、藝術等活動。他續指，他與副主席經仔細參考過去一年地區團體申請設管會撥款的情況後，現就設管會撥款申請的安排提出有關建議。

105. 陳俊裕議員表示，設管會第一輪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距今只餘下兩個星期，擔心地區團體未能如期遞交撥款申請。他建議押後截止日期，讓地區團體有充裕的時間撰寫活動撥款申請書。

106. 秘書回應指，由於設管會審議第一輪撥款申請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平衡地區團體遞交活動撥款申請的所需時間，以及秘書處處理撥款申請的時間，主席及秘書處經商討後認為截止

日期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做法較為可取。他表示，秘書處處理撥款申請大約需要四星期，期間秘書處需要按照《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2021-202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審核每一份由地區團體遞交的撥款申請，並且按實際需要向地區團體提出修改建議（如活動行程、開展日期等）。他續指，有別於其他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處按慣例會邀請康文署為設管會的撥款申請評估活動成效。因此，截止日期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做法已盡量平衡各方的需要。

107. 張茂清議員指出，因應康文署現時場地租用的限制，地區團體難以向康文署租借場地作為團體活動或作攝影、錄影等用途。他希望康文署處理區議會資助活動時能保持彈性，為地區團體提供便利。

108.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由於現時尚未得悉地區團體的活動撥款申請內容，署方暫時無法評論能否為有關團體提供場地。她表示，康文署處理地區團體租用場地的申請時，需要考慮不同因素（如場地大小、活動人數、拍攝用途等），並且確保有關活動必須遵從政府防疫措施。

109. 陳利成議員詢問康文署的說法是否表示地區團體可向署方申請租用場地作拍攝、錄影等用途。

110.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審批場地租用申請時需視乎場地的類型等各類條件，惟她重申康文署現時仍暫停處理有關「非指定用途」的場地租用申請。

111. 陳利成議員詢問如有地區團體向康文署申請在表演場地進行拍攝、錄影，署方會否批准。

112. 黃向虹女士舉例說，如有地區團體申請在康文署轄下足球場以閉門形式舉辦嘉年華會，並希望在足球場進行拍攝、錄影等活動，由於有關活動本屬「非指定用途」，康文署現階段暫停處理有關申請。

113. 主席表示，委員均認為康文署「非指定用途」活動的限制對地區團體舉辦活動造成不便，希望署方考慮放寬有關限制。

114.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他們會向康文署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115. 張茂清議員表示，有地區團體因接受區議會資助而被私人場地拒絕租借申請。他認為康文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應為區

議會資助活動提供支援，以免地區團體在舉辦活動時顧此失彼。

116. 尤漢邦議員表示，正如他半年前在設管會會議提出，康文署應繼續處理地區團體的「非指定用途」的申請，再視乎疫情發展作出批核。另外，他認為「非指定用途」的定義過於廣泛，導致不少地區團體在疫情期間既未能舉辦公眾活動，亦未能租借康文署場地為相關活動進行拍攝或錄影。他希望康文署能盡快就「非指定用途」的處理方式再作檢討。

117. 岑宇軒議員表示，地區團體未能租借康文署場地舉辦活動，民政處亦有責任。他指出，民政處的角色是協調和統籌，如日後地區團體遇到類似情況，民政處應盡力提供協助。

118.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會就各個地區團體的活動申請逐一審視。她亦澄清，如地區團體在康文署轄下體育館舉行球類比賽期間拍攝或錄影有關活動過程，有關行為並不屬於「非指定用途」活動，康文署不會禁止有關行為。

11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文件第四段有關撥款申請安排的建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於黃大仙區議會網頁上載有關本年度設管會撥款申請安排的公告。)

六. 其他事項

120.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21. 設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2. 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WTSDC13-15/5/11Pt.40